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00號

原告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

被告 紀玉真

盧進享

紀麗珍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5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4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列債權其中：表一次序5，執行必要費用7萬8,445元、表一次序6，執行必要費用（派警費）2,400元、表二次序15，債權原本11,449,274元，分配133萬5,845元、表三次序8，債權原本10,113,429元，分配43萬4,311元，及表四次序4，債權原本9,679,118元，分配54萬4,195元，均應全部剔除。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239萬5,196元【計算式：78,445+2,400+1,335,845+434,311+544,195=2,395,196】，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9萬5,1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760元。茲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2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張峻偉